

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 303 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3713019 联系人：谢华强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（含食用农产品），抽样人员具备食品抽样资格证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肉制品专项食品安全抽样及出具报告；本次专项抽检肉制品包括预制肉制品、熟肉制品、速冻调制食品、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；合计抽检 50 批次，其中食品生产环节共抽检 5 批次、食品销售环节共抽检 10 批次，食品餐饮环节共抽检 25 批次、食用农产品共抽检 10 批次；预算费用 50000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食品抽检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》的通知（市监食检（司）函（2022）133 号）

		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；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（司）函（2022）133号文中定价的，以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（粤价（2002）170号）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；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